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

被告 NUMAX INTERNATIONAL CORP.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麟文

被告 陳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叁萬玖仟伍佰伍拾陸點壹玖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零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
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0條約定，
02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20、
03 22、24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NUMAX INTERNATIONAL CORP.（簡稱
09 NUMAX）於民國108年01月18日邀同被告陳麟文及陳聖傑簽立
10 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11 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
12 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4,8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
13 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復另於112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陳麟文
14 及陳聖傑簽立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在美金60萬元額度
15 及約定期間內循環借款使用。另被告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6 （簡稱新邁公司）於108年1月18日與原告簽立約定書，112
17 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NUMAX簽立授信額度轉供境外公司使用
18 聲明書，約定於美金60萬元額度內轉供境外公司被告NUMAX
19 共同使用。(二)被告NUMAX前向原告申請進口信用狀開狀後轉
20 借款三筆，三筆原借款本金合計美金64,316.72元，其中一
21 筆本金美金22,389.51元之借款，已於113年12月2日到期，
22 惟被告NUMAX未依約還款，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
23 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期限
24 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NUMAX清
25 償積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
26 效，原告遂於114年2月27日將被告三筆借款全數視為到期，
27 又原告於114年1月10日授扣被告存款帳上美金82.95元還
28 款，114年2月27日沖償備償存款美金23,187.32元及114年3
29 月6日沖償先前抵銷之存款折合美金3,167.45元，現被告
30 NUMAX目前尚欠本金二筆，金額合計美金39,556.19元，其每
31 筆借款金額、餘欠本金、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

01 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三)其餘被告陳麟文
02 及陳聖傑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另
03 被告新邁公司簽立授信額度轉供境外公司使用聲明書，同意
04 被告NUMAX對原告所負之全部未清償債務，負連帶債務之
05 責，絕無異議，故亦應同負連帶償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06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1紙、約定書
11 影本4紙、授信額度轉供境外公司使用聲明書影本1紙、進口
12 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影本1紙、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影本2份、
13 進口信用狀/外幣貸款未還款及外幣保證案件明細資料1紙、
14 承兌及付款電文3紙、進口到單通知書影本3紙、催告函及回
15 執聯影本5紙、其他交易憑證影本2紙、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16 (催收款項收回)影本3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71
17 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9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06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鄭玉佩